

法說會預約系統與場地管理規則 [2024. 12. 26]

一、 場地預約者請詳閱本預約系統辦法與場地管理規則，申請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二、 申請登記時間

1. 系統預約時間：工作日 9:00-17:00
2. 場地開放借用時段：時段一-14:00~15:30、時段二-15:30~17:00

上述所列時段	報到時間	法說會時間
14:00~15:30	14:00~14:30	14:30~15:30
15:30~17:00	15:30~16:00	16:00~17:00

三、 場地預約規定

1. 各場地僅供上市、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使用。
2. 為避免場地預約功能濫用與無故頻繁異動，一家公司一季僅能預約一個場地及時段，請確定預約時間後再行預約。
3. 請於平台預約後，場地狀態顯示「預約成功」即完成預約。
4. 每月 20 日截止下個月的場地預約，若於 20 日後無故取消將停權一季處理。
5.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之場地僅供掛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即上市公司)使用。
6.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之場地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保留最終使用決定權。
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之場地僅供掛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司(即上櫃公司)使用。
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之場地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留最終使用決定權。

四、 場地使用規定

1. 預約使用方(下稱使用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如因超過場地使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場地提供方有權要求使用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
2. 使用會議室場地應保持場地整潔，妥善使用各項會議設備。
3. 為維護整體環境清潔，場地禁止飲食。
4.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場地提供方恕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5. 禁止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場地。
6. 嚴禁擅自任何粘、貼、釘、掛… 等行為，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使用方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十倍賠償。

7. 如有借用器材，於會議結束後，借用人應立即交回會場管理人員並確實清點。借用人如有蓄意毀損情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